

盛泽镇南部工业区 8 万吨/日水质净化和中水回用工程项目改造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6 年 3 月 7 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盛泽镇南部工业区 8 万吨/日水质净化和中水回用工程项目改造工程”（项目主体由环评时的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社会事业局变更为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吴江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苏州新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相关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及审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园区路与锦绣路交叉口西南。项目地东面“为琦皓纺织、恒越符合有限公司、统彩公司”、南面为“横港、吴江市南方化纤织造厂”、西面为盛泽镇工业水厂、北面为园区路，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敏感点为厂区东南侧 485m 处的雄湾上居民点。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新征土地 34000m²，建设一座 8 万吨/日喷水织机废水处理回用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回用水处理构筑物：调节及二级气浮池、生化池、二沉池及回流井、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及反冲洗间、清水池等；②污泥处理构筑物：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等；③附属建筑物：变配电间及鼓风机房、加药间、仪表间、办公楼、门卫等；④公用工程：道路、绿化、电气自控、管阀系统等。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二级气浮+MBBR-PACT 生化池+沉淀池+高效沉淀+V 型滤池+消毒，出水 70%依托盛泽镇工业水厂的供水管网回用至企业，30%排放至东计港；污泥处理采用“污泥浓缩调理+板框

压滤机”脱水至 60%后外运焚烧处置。

本项目定员 31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876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于 2023 年 7 月由吴江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号：苏环建[2023]09 第 0098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开工建设，建设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97424791108011V，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30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9 日止)，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

2026 年 1 月 22-28 日、2 月 9-10 日，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各自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DHC2601157；C25121805、C26013048)，苏州新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并结合现场检查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属于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3]09 第 0098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项目处理喷水织机废水 8 万吨/日，出水 70%依托盛泽镇工业水厂的供水管网回用至企业，30%排放至东计港。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以及喷水织机废水经处理后的尾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盛泽镇南部工业区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喷水织机尾水 70%经加压后进入工业水厂原水池，经工业水厂再处理后回用于周边企业，30%排放至东计港。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调节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污泥脱水机房臭气，主要成分是硫化氢和氨；另外次氯酸钠储罐存储过程产生极少量臭氧、氯化氢等废气。其中：

“调节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废气”采取加盖密闭抽风、“污泥脱水机房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抽风收集、“次氯酸钠储罐废气”采用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送入1套“化学洗涤+生物除臭”处理，尾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少量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泵、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风机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格栅栅渣、一体化气浮机污泥、气浮池废油、生物除臭滤料、化学品废包装、废机油、在线监测废液、生活垃圾，其中：

危险废物“气浮池废油”委托苏州中吴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化学品废包装、在线监测废液”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物除臭滤料、废机油”暂未产生；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外售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格栅栅渣”外售盛泽环境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要求建设危废仓库21.6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51.6m²。

(五)其他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工业废水排放口已安装流量计以及水温、PH值、COD、氨氮、总氮、总磷在线监测仪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年1月22-28日、2月9-10日，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各自的检测报告，苏州新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并结合现场检查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验收监测工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日处理废水量为 33659 吨-45451 吨，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二)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88.64%、87.47%、83.33%、90.89%、77.59%、72.46%、95.79%”，设施出口“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设施进出口“总镉”均未检出。

2、废气处理设施对“臭气浓度”的平均处理效率为50.8%，设施进出口“氨气、硫化氢”均未检出。

(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工业废水排口中“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色度、电导率、透明度、硬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用水水质、《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总氮”排放浓度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纺织染整工业标准要求；“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要求；“总镉”排放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镉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表 2 太湖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台账资料，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实际中水回用率为 70.8%-80.2%，满足环评及批复 70%的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以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规范暂存、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工业废水以及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悬浮物、总氮”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量；“生活污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年接管量符合环评批复量；废气污染物“氨气、硫化氢”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量。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盛泽镇南部工业区8万吨/日水质净化和中水回用工程项目改造工程”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回用水计量工作，确保回用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加强异味控制，做好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避免异味影响。

(三)做好各类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四)按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3月7日